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明翰

聯絡電話：(02)8590-7136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mh@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06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A21000000I\_1111560656B\_doc4\_Attach1.pdf)

主旨：11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及居家護理所評鑑，順延1年辦理，已有合格效期者展延1年，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辦理之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及居家護理所評鑑，相關機構及人員目前已在防疫整備應變階段。考量相關評鑑及訪視將牽動護理機構與護理人員全力投入疫情應變工作，111年度暫停辦理。
- 二、11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居家護理所評鑑，調整作業方式如下：
  - (一)停辦1年：111年度停辦；已有評鑑合格效期者展延1年。
  - (二)個案處理：未有評鑑合格效期，但有意願且迫切需於111年度評鑑者，視情況個別安排。
- 三、茲檢送本部111年4月27日衛部照字第1111560656號公告，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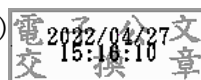
四、有關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經調整後之各機構評鑑合格效期，可於本部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一般民眾查詢專區 (<https://nhc.mohw.gov.tw/normal>) 查詢。

五、有關居家護理所，經調整後之各機構評鑑合格效期，可於本部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一般民眾查詢專區 (<https://hnc.mohw.gov.tw/General/Normal>) 查詢。

六、另有關地方政府辦理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得因應疫情變化相關應變措施，適時由地方政府調整辦理方式。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裝

訂

線

